

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

105.10.28，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，105學年度第1次圖書館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發揮圖書館應有功能，保障入館讀者公平使用館內資源設備，並維護讀者館內閱覽及查尋資料時之優質環境，特訂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圖書館閱覽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。
- 二、開放對象以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、台灣神學院之教職員工生及校友為主，並開放給教會牧者、研究學者及持有本館借書證之校外人士。
- 三、圖書館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為八時至二十二時，週六為九時至十二時，寒暑假期間另訂之；但遇有特殊情況，本館得於事先公告後，變更開館時間。
- 四、館藏資料未經借閱，不得擅自攜出館外或放置個人研究桌及研究小間，使用本館館藏，應盡愛護、妥善保管之責。
- 五、讀者進館請勿攜帶白開水之外飲料入館，於館內閱覽時應尊重他權益及隱私，並保持清潔，不得以物品佔位、飲食、使用手機高聲喧嘩，以維持良好的閱讀環境。
- 六、本館空調、電腦等，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，有問題可請流通台人員協助；館內電腦供查詢、列印之用，不得作為網路遊戲、聊天等其他用途。
- 七、讀者個人物品請自行妥善保管，離館時請一併攜出，本館不負保管責任。
- 八、閱覽時請遵守館內各項規定，如有違規情事，經勸阻無效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離館，並依情節輕重，移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- 九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